公共科研平台化学品管理规定

为规范化管理公共科研平台的危险化学品，实验人员务必遵守以下注意事项：

1. 化学品的暂存、使用和化学废弃物处置都应接受公共科研平台的统一管理。
2. 实验室内所有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，分别记录、分别存放，化学品的暂存和使用需填写化学品台帐，注明用量、用途和使用地点，由平台工作人员监督完成，严禁私自取用。
3. 每日实验结束后，应将取用的化学品回归原位并仔细检查是否密封完好，不得随意散放在实验室内，严禁化学品混放。实验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应及时清理，遵循兼容相存的原则，用原瓶或小口带螺纹盖子的容器分类收集，做好标识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送储，不得私自倾倒。
4. 暂存在公共科研平台的所有化学品都应贴有明显标签，注明责任人、日期等信息，杜绝标签缺失、新旧标签共存、标签信息不全或不清等混乱现象。
5. 实验之前应先阅读使用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(MSDS)，了解化学品特性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严格按实验规程进行操作，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的前提下，尽量少用，或用危险性低的物质替代危险性高的物质。使用化学品时，不能直接接触药品、品尝药品味道、把鼻子凑到容器口嗅闻药品的气味。严禁在开口容器或密闭体系中用明火加热有机溶剂，不得在烘箱内存放干燥易燃有机物。实验人员应配带防护眼镜、穿着合身的棉质白色工作服及采取其他防护措施，并保持工作环境通风良好。
6. 易制毒等危化品必须通过“山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”，由所在单位统一购置。
7. 公共科研平台将严格限制各类化学品的实验室存量，请实验人员根据实验计划合理安排化学品的存储，并在实验周期结束后带走所有暂存的化学品。